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 STRATE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55)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一項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未獲股東通過及第二項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枋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載有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所有獲提呈決議案已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於舉行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61,770,001股。控股股東方文先生實益擁有102,576,466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9.19%。方文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該項決議案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159,193,535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ii)概無股份要求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及(iii)通函中並無指出有任何其他人士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第一項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未獲股東通過及第二項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各項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	20,067,600 (14.2463%)	120,794,466 (85.7537%)
2.	批准更新一般授權	38,285,600 (100%)	0 (0%)

由於有關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未獲股東通過，配售事項的條件之一未能達成，故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

承董事會命  
**栢濬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文**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方文先生 (主席)  
 巫曼因女士  
 余季華先生  
 葉頌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克勤博士  
 黃瑞熾先生  
 劉承忠先生  
 Frostick Stephen William先生